

##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振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振华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黄振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业技术人才。1995年8月至1997年5月莆田糖厂成糖车间技术员；1997年5月至2007年7月任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技术部及生产部处长；2007年8月至2021年4月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22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振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仙游县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比例为16.6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振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